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短信、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易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主席易红先生对监事会2023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报告，并对监事会2024年度的工作做出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特制定《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监事会对该报告进行了讨论，审议通过了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因此，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0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

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37.924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对本次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3日